

乌有乡

NEVERWHERE

NEIL GAIMAN

[英] 尼尔·盖曼
马骁 著译

禁书
外借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乌有乡

NEVERWHERE

NEIL GAIMAN

[英] 尼尔·盖曼 著
马骁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乌有乡 / (英) 尼尔·盖曼 (Neil Gaiman) 著 ; 马晓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9.1

(读客外国小说文库)

书名原文: Neverwhere

ISBN 978-7-5594-2003-9

I. ①乌… II. ①尼… ②马…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
—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90439号

NEVERWHERE by Neil Gaiman

Copyright © 1996, 1997 by Neil Gaim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9 by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9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 10-2018-062号

书 名 乌有乡

著 者 [英] 尼尔·盖曼

译 者 马晓

责任编辑 丁小卉

特邀编辑 叶子 叶启秀 刘雨

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70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79千

版 次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003-9

定 价 54.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7681002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读客外国小说文库

读客激发个人成长

献给我的朋友和伙伴莱妮·亨利，自始至终，她都在帮助我促成这一切；

以及我的朋友兼代理梅里利·海费茨，她让一切变得好极了。

我不曾去过圣约翰森林，心中总有所惧：怕那杉树林中
无尽黑夜，怕突遇血红之杯，也怕鹰隼扑翼之声。

——《诺丁山的拿破仑》，G.K.切斯特顿¹

1 Gilbert K. Chesterton (1874—1936)，举世闻名的英国作家，献身警探小说，创造出“布朗神父”这位现代犯罪文学史上不朽的教士侦探。——译注（本书中注释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译注）

若有赠鞋袜
夜夜享安宁
安稳坐，穿戴整
主会接纳汝魂灵

今夜似永夜
夜夜享安宁
炉火胜，烛光荧
主会接纳汝魂灵

若有赠酒肉
夜夜享安宁
炊火暖，身不冷
主会接纳汝魂灵

——约克郡传统守灵挽歌

前 言

即便你以前读过《乌有乡》，也多半没有读过这个版本。

这种事经常发生，《乌有乡》源自BBC邀我写的一部电视剧。虽说那个节目并不能说糟糕，但我总是觉得略有遗憾，人们在电视里看到的跟我的想象全然不同。小说似乎是把我脑海中的景象映射到别人脑海中的最佳方式。这可以说是小说之所长。

我是在BBC拍摄同名电视剧的时候开始了《乌有乡》的构思，差不多算是为了让自己保持理智。每当有一场戏被砍掉、一句台词被删除，或是任何情节被改变时，我都会说“没关系，我会把它放回书里去”，并以此恢复内心的宁静。直到有一天制作人跑过来跟我说：“我们要砍掉第二十四页那场戏，如果你敢说‘我会放回书里’，我就干掉你。”

从那以后，我只会在心中默想。

《爱丽丝漫游仙境》《纳尼亚传奇》和《绿野仙踪》这样的书是我儿时的最爱。我想给成年人写一本书，让他们重温那些作品给我的感动。我想写那些一文不名的人、不幸掉落底层的人。奇幻文学的魔镜，有时会帮我们看到一些司空见惯却又从来视而不见的事物。

我开始写这本书，是在电视剧开拍之际。那是一月，在伦敦南区

一间公寓的厨房，也是我们的拍摄现场。我完成这本书是在五月，南加州一个小镇的旅馆里。

那年八月，它由BBC出版了。当艾冯出版社计划发行美国版时，我决定趁此机会作些改动。我把自己关在纽约世贸中心的酒店房间里，足足写了一周，为那些不知道牛津街在哪儿，也不清楚在那街上会遇到什么东西的美国读者增补一些内容。我庆幸自己能重返这个故事，尽可能地将它拓宽加深。艾冯出版社的编辑詹妮弗·荷西是个极有洞见的优秀编者。我们的主要分歧在于笑话。她不喜欢它们，也不相信美国读者会欣赏一本非幽默类小说里的笑话。她还希望删掉第二个前言，那是在故事正式开场前，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首度登场的部分。尽管有些不忍，我还是认同了她的意见，将二人的亮相放回正文。（如果你感兴趣的话，可以在本书最后读到那段故事的原文。）

等我完成那版修订时，已经增加了一万两千字，也删掉了几千。有些我删得很开心，也有些令我怀念。

而这个版本的《乌有乡》，则是在山庄出版社的皮特·阿特金斯的帮助下，由若干版本重组而成，合并了最初的英版和后来的美版。我删掉了一些重复的段落，创作出一个新版，我希望是最终版的《乌有乡》。恐怕文献学者们要为此大为头疼。

我从来不写续集。但《乌有乡》的世界，却是我希望有朝一日可以故地重游的地方。在一本名为《伦敦消失的河流》的书中，我读到有人在下水道里发现了一张黄铜床架。时至今日，还无人能说清它从何而来，又是怎么跑到那儿去的。

我猜卡拉巴斯肯定知道。

 目 录

序 章	001
第一章	005
第二章	025
第三章	051
第四章	064
第五章	098
第六章	123
第七章	136
第八章	149
第九章	165
第十章	180
第十一章	205
第十二章	218
第十三章	230

第十四章	243
第十五章	258
第十六章	273
第十七章	289
第十八章	303
第十九章	305
第二十章	318
附录	
一则全然不同的序言，发生在四百年前	337
致谢	339
番外篇	
卡拉巴斯寻衣记	340

序 章

离开苏格兰小镇去伦敦的前夜，理查德·梅休心情很不好。

起先他心情还不错，高高兴兴地读着离别祝福卡，接受几位相当迷人的女性朋友热情拥抱，听着伙伴们念叨伦敦的凶险与邪恶。理查德很喜欢朋友们凑钱买来的白色雨伞，那伞面上还画着伦敦地铁路线图；他也很喜欢最初的几品脱啤酒，不过接下来的酒水一杯比一杯苦涩。最终理查德坐在酒吧门口的便道上，浑身直打哆嗦，权衡着该不该吐上一场。此时的他半点也不快活。

酒吧里，理查德的朋友们仍在庆祝他即将到来的远行。在理查德看来，他们已经有点闹过头了。他坐在便道上，手里紧紧攥着折好的雨伞，心中盘算着南下伦敦到底是不是个好主意。

“你可得留点神，”一个苍老嘶哑的声音说道，“要不然还没等你醒过味来，就会被他们弄走。就算把你关进局子，我都不奇怪。”两道锐利的目光从一张枯瘦肮脏的脸上瞪视着他，“你还好吗？”

“还行，谢谢你。”理查德说。他是个稍显孩子气的年轻人，有一头略微打卷的黑发和一双淡褐色的大眼睛，脸上那种迷迷糊糊、似睡非睡的表情，对异性有很大吸引力。这一点就连理查德自己也无法理解，更不敢相信。

那张脏兮兮的面庞略显安心。“给，小可怜，”老太太说着把一枚五十便士硬币塞进他手里，“你在街上流浪多久了？”

“我不是流浪汉。”理查德尴尬地解释道，同时试图把硬币还给老妇人，“请您……把钱拿回去吧。我很好，只是出来透口气。我明天就要去伦敦了。”他补充道。

老妇人狐疑地打量了他几眼，随即将五十便士收回，塞进裹在身上的大衣和围巾之中。“我也去过伦敦，”她推心置腹地说，“我是在伦敦结的婚，但那男的不是什么好东西。我妈妈不让我嫁到外地去，但我当时特别任性，而且既年轻又漂亮——虽说你现在肯定不信。”

“我相信您当年肯定很漂亮。”理查德说。那种马上就要吐出来的感觉正在慢慢消失。

“那对我真是一点儿好处都没有，最后还闹得无家可归，我知道这是种什么滋味，”老妇人说，“所以我才以为你是在流浪。你要去伦敦干什么？”

“我找了份工作。”理查德骄傲地对她说。

“干什么的？”她问道。

“哦，做证券的。”理查德说。

“我曾经是个舞蹈演员。”老妇人说着在人行道上笨拙地跳了几个舞步，嘴里还哼着不成调的乐曲；接着又像个快要停摆的陀螺似的左右摇晃，最后终于面朝理查德站稳脚跟。“把你的手伸出来，”老妇人对他说，“我给你算算命。”他听话地把手伸出来。老妇人用苍老的双手紧紧抓住理查德的手，眨了几下眼睛，就像只刚吞了老鼠的猫头鹰，而那老鼠正在肚子里表示抗议。“你有很长的路要走……”她迷惑不解地说。

“要去伦敦。”理查德对她说。

“不光是伦敦……”老妇人顿了顿接着说，“反正不是我熟悉的伦敦。”此时天空下起霏霏细雨。“很抱歉，”她说，“一切都是从门扉开始的。”

“门扉？”

老妇人点点头。雨越下越大，水珠拍打着屋顶和沥青路面。“我要是你，就会小心提防那些门扉。”

理查德站了起来，身子有些不稳。“好吧，”他不知道该如何应对这个警告，“我会小心的，谢谢。”

酒吧的门被人推开，灯光和噪声一拥而出。“理查德？你还好吗？”

“哦，我沒事儿。我马上就回去。”老妇人已经摇摇晃晃地朝远处走去，被大雨浇得浑身湿透。理查德觉得该为她做点什么，但又不可能给她钱。他沿着狭窄的街道匆匆赶了上去，任凭冰冷的雨水在面颊和头发上拍打。“给你。”理查德说。他摸索着雨伞把手，试图找到打开它的按钮。随着“咔嗒”一声，雨伞绽放开来，显出白色的巨幅伦敦地铁网络图，每条路线都用不同颜色绘出，每个站点也都标示出来，写上了名字。

老妇人心存感激地接过雨伞，冲他笑了笑以示谢意。“你的心肠很好，”她对理查德说，“有时候无论你到了什么地方，只要心存善念，就能保证自己安然无恙。”她摇了摇头，“但一般来说可没这种好事。”一阵大风袭来，似乎想把雨伞从她手中扯走，或是翻个底朝天。老妇人紧紧抓住伞柄，用两条胳膊死死抱住，腰弯得很低，以此抵御狂风骤雨。她随即迈开脚步，走入雨幕和夜色之中，头顶的白色圆形物体上写满了伦敦地铁站名——伯爵宫廷、大理石拱门、黑修

士、白城、维多利亚、天使、牛津马戏团……

理查德发现自己正醉醺醺地寻思着，牛津马戏团那儿真有马戏团吗？货真价实的马戏团，有小丑、美女和凶猛野兽的那种？酒吧大门再度敞开，一股声浪冲了出来，仿佛酒吧的控音旋钮被突然拧大。

“理查德，你这呆子，这场该死的聚会是为你举办的，可你错过了所有乐子。”他走回酒吧，想吐的感觉在刚才那段怪异经历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看起来就像只落汤鸡。”有个人说。

“你根本就没见过落汤鸡。”理查德说。

另一个人递给他一大杯威士忌。“给，赶快灌进去。它会帮你暖和起来。你知道，在伦敦可找不到货真价实的苏格兰威士忌。”

“我敢说肯定能找到，”理查德叹道，雨水顺着他的头发滴落杯中，“伦敦什么东西都有。”他一仰脖把威士忌灌进肚，又有人给他买了一杯，那个夜晚随即陷入混沌，进而支离破碎。此后他只记得自己要离开一个井然有序的小地方，去往一处古老宏大却莫名其妙的所在；只记得凌晨时分，曾在某个雨水狂泻的下水道旁吐得稀里哗啦；只记得有个白色物体在雨中离他远去，上面画着各种颜色古怪的符号，就像只圆滚滚的小甲虫。

第二天早晨，他坐上火车，经过六小时的南行旅程，来到具有哥特式尖顶和拱门的圣邦康车站。他妈妈做了一小块核桃仁蛋糕，让他带在路上吃，又装了一暖瓶的茶水。理查德·梅休来到伦敦时，感觉就像在地狱。

第一章

她已经逃了四天，跌跌撞撞慌慌张张地在一条条小路和地道间奔跑。她饥肠辘辘，精疲力竭，身体已经累得无法承受，而且每扇门都愈发难以打开。经过整整四天的逃亡，她终于找到一处藏身之所：这是个位于地下世界的小石窟，待在这儿应该会很安全——至少她希望如此。女孩终于沉沉睡去。



在上次西敏寺举办的流动集市中，克劳普先生雇用了罗斯。“就把他看作，”他对范德摩先生说，“一只金丝雀。”

“会唱歌的那种？”范德摩先生问道。

“我对此深表怀疑，真真切切实实在在地表示怀疑。”克劳普先生抬手捋了捋那一头顺滑平直的橙色发丝，“不，亲爱的朋友，我用的是比喻义——指的是被人们提下矿坑测试毒气的那种。”范德摩微微颌首，领悟的曙光慢慢冒出头来。对，一只金丝雀。罗斯先生跟金丝雀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他膀大腰圆——几乎跟范德摩先生一样壮实——特别邋遢，几乎没有毛发，而且很少说话。不过罗斯已经告诉

他俩自己喜欢杀生，而且相当拿手。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觉得这话很有意思。但他就是金丝雀，可惜自己并不知道。就这样，罗斯先生穿着脏兮兮的T恤和破破烂烂的蓝色牛仔裤，走在前面打头阵，身着考究黑西服的克劳普和范德摩则紧随其后。

只要你用心观察，就可以通过四种简单途径把克劳普先生和范德摩先生区分开来：第一，范德摩先生比克劳普先生高两头半；第二，克劳普先生的眼睛是淡蓝色的，范德摩先生则是棕色；第三，范德摩先生右手戴着用四颗乌鸦颅骨制成的几枚戒指，而克劳普先生没有佩戴任何显眼的饰物；第四，克劳普先生喜欢说话，而范德摩先生总是觉得饿。当然，他们的相貌也没有任何相似之处。

通道暗处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动静。范德摩先生的匕首突然出现在他手中，随即又消失不见，戳在差不多三十尺外的地面上微微晃动。他走到匕首跟前，握住刀柄拔了起来。刀刃上插着一只灰老鼠，随着生命流逝，嘴巴无力地一张一合。他用食指和拇指捏碎了老鼠的脑袋。

“好了，这鼠辈没法再去告密了。”克劳普先生被自己的俏皮话逗得哧哧发笑，可范德摩先生一点儿反应也没有，“老鼠，鼠辈。明白吗？”

范德摩先生把老鼠从刀上取下，若有所思地将脑袋塞进嘴里嚼了起来。克劳普先生一巴掌将这玩意儿打掉。“别吃了。”

范德摩先生有点闷闷不乐地收起小刀。“打起精神来，”克劳普先生激励他说，“老鼠总会有的。现在，前进。咱们还有事儿要做，有人要敲打敲打。”